

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一一五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

召集方式：實體股東會

開會時間：一一五年二月十日（星期二）上午九時整

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：上午八時三十分

開會地點：台中市大甲區青年路123號（本公司會議室）

討論事項

第一案：（董事會提）

案 由：修訂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案，提請 核議。

說 明：為配合營運需要，擬修訂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部分條文，詳如附件一。

決 議：

附件一

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後條文	現行條文	修正說明
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，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，及<u>副董事長一人</u>，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，對內為股東會、董事會主席。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，董事會應於開會七日前載明事由，通知各董事。但有緊急事項或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隨時召集之。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、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。	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，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，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，對內為股東會、董事會主席。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，董事會應於開會七日前載明事由，通知各董事。但有緊急事項或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隨時召集之。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、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。	配合公司營運需要。
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日。 第一次~第二十二次：略。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。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。 <u>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五年二月十日。</u>	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日。 第一次~第二十二次：略。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。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。	第二十五次修正。